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7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東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 訴人　龍巖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偉龍

上列當事人間因109年度勞訴字第70號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上訴人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前經本院以109年度補字第195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,000元，上訴人受全部敗訴判決，並提起上訴，是本件上訴利益為2,400,000元，應徵收之第二審裁判費37,14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本件應先行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2,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書妤